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在企业破产清算期间不应进行利润分配原则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季文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代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经公司提名,推荐徐超颖女士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4,073,444.28 元。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任枫



白彦壮

2023年4月26日